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0】0418号

关于对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

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0年4月25日，你公司披露公告称，拟以现金1500万美元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NEWAYMACK, LLC（以下简称NMC）收购办公仓储制造大楼（以下简称标的资产）。标的资产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本德堡县，2019年账面净值为810.54万美元（未经审计）。

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披露。

一、公告显示，标的资产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英尺，公司子公司NEWAY VALVE INTERNATIONAL INC（以下简称NVI）近3年一直租赁标的资产用于日常生产经营，2019年至今租赁费用共计93.60万美元。根据2019年年报，公司在美国设立有3个子公司，主要业务均为阀门销售。

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美国子公司销售业务模式及业务开展情况，补充披露近三年租赁标的资产的具体用途、支出的租金金额，并结合周边同类房产租赁情况，说明租赁价格的公允性；（2）对比分析标的资产的租赁成本和购买持有成本，结合目前公司境外业务发展

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，具体说明收购标的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，并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风险。

二、公告显示，标的资产系 NMC 自 2011 年通过自建方式获得，2019 年账面原值为 940.11 万美元，账面净值约为 810.54 万美元（未经审计）。2019 年 7 月 1 日，评估公司 Greenbriar Appraisal Company（以下简称 GAC）以 2019 年 6 月 24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，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1500 万美元，增值率 185.06%。此次交易价格系根据评估结果确定。

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评估假设、相关评估指标选取的依据等，说明标的资产评估值较账面净值大幅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补充披露此次交易的付款安排，对比周边同类资产交易情况及交易价格，说明此次交易定价是否公允，是否存在向关联方倾斜利益的情形；（3）向交易对方、实控人等相关方核实并补充披露，前述评估是否专为公司收购标的资产进行。如是，说明在 2019 年 7 月即完成评估，迟至 2020 年 4 月才召开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原因；如否，说明前期标的资产的处置意向和安排，是否存在其他意向受让方及报价情况。

三、公告显示，前述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根据公司公告，具有美国德克萨斯州房地产评估执照的评估公司 GAC 对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，但公司未予披露。此外，公司也未披露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。

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 GAC 业务资质、业务开展情况及本次评估执

行的业务标准，说明由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；（2）说明公司未披露资产评估报告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的原因，是否充分、完整地披露了股东对拟审议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请公司全体董监高就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，请律师事务所就问题三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披露，并于2020年5月8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